附件

广东省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（第四批）

申

报

书

申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**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**

**二〇一九年三月**

自我声明

我司已认真研究了遴选广东省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的有关文件，认为本司符合通知规定的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申报条件，自愿申报广东省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，并对本申报书内容进行了审核，就我所知，其内容真实有效。

企业法人代表（签字）

年月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企业名称 |  |
| 2.地址 |  | 3.邮编 |  |
| 4.法人代表 |  | 5.国籍 |  | 6.手机/电话 |  |
| 7.联 系 人 |  | 8.手机/电话 |  | 9.传真 |  |
| 10.注册时间 |  | 11.注册资金 | 万元 | 12.外资比例（%） |  |
| 13.资产总额 | (万元) | 14.固定资产 |  (万元) |
| 15.经济类型 | □国有独资企业（□有限责任公司 □股份有限公司 □其他企业）□国有控股企业（□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 □其他企业）□非国有控股企业（□有限责任公司 □股份有限公司□其他企业）□民营企业 （□有限责任公司 □股份有限公司 □其他企业）□其他企业（请说明： ） |
| 16.股权结构 | 股东名称（前三位） | 股东性质 | 股权比例（%） |
|  | □内资 □外资 |  |
|  | □内资 □外资 |  |
|  | □内资 □外资 |  |
| 17.上市情况 | □上交所 □深交所 □海外(上市时间: ) | □尚未上市 |
| 18. 企业主营业务范围 |  |
| 19.主导产品 |  |
| 20.机器人产品类型 | □工业机器人（其中：□搬运、上下料□焊接和钎焊□涂层与胶封□加工□装配及拆卸□其他□工厂用AGV□数控系统□应用集成□零部件制造□维修与服务）□服务机器人（其中：□教育娱乐□家政服务□餐饮服务□医疗、护理、康复□其他（请填写：）□特种机器人（其中：□电力检测维护□防灾救灾□建筑□民用防爆□军用安全保障□其他（请填写：）□应用集成（面向行业：） |
| 21.高新企业 | □是( 年 月认定) □否 | 22.软件企业 | □是( 年 月认定) □否 |
| 23.职工总数 |  | 24.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数 |  |
| 25.是否设立研发机构 | □是(数量: ) □否 | 26.研究开发人员数 |  |
| 27.研发机构认定情况 | □国家工程（技术研究）中心数（ ）□国家重点实验室数（ ）□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数（ ）□其他国家级研发机构数（ ） | □省级工程（技术研究）中心数（ ）□省级重点实验室数（ ）□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（ ）□其他省部级研发机构数（ ） |
| 简要说明（研发机构名称、认定时间等）： |
| 项 目 |  2017年 |  2018年 |
| 28.近两年销售收入 | (万元) | (万元) |
| 29.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| （%） | （%） |
| 30.近两年机器人销售收入 | (万元) | (万元) |
| 31.近两年机器人销售收入增长率 | （%） | （%） |
| 32.近两年机器人销售数量 | （台） | （台） |
| 33.近两年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销售数量 | （套） | （套） |
| 34.近两年完成的系统集成案例数量 | （个） | （个） |
| 35. 近两年R&D投入 | (万元) | (万元) |
| 36.近两年R&D投入增长率 | （%） | （%） |
| 37. 近两年利税总额 | (万元) | (万元) |
| 38. 近两年利税总额增长率 | （%） | （%） |
| 39. 近两年税后利润总额 | (万元) | (万元) |
| 40.国内同行上年销售收入前三名 | 第一名企业 |  | (万元) |
| 第二名企业 |  | (万元) |
| 第三名企业 |  | (万元) |
| 41. 本企业行业地位（市场份额） | □第一 □前三名 □中上游 □其它 |
| 42.机器人生产及销售明细 |
| 2017年 | 2018年 |
| 类型 | 生产数量（台/套） | 销售数量（台/套） | 类型 | 生产数量（台/套） | 销售数量（台/套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43.机器人应用市场情况（含与其相关联企业（母公司、集团）的机器人应用渠道情况） |
| 44.拥有核心发明专利（或其独占许可权）、软件著作权情况： |
| 45.近五年来主持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情况（行业、国家、国际标准）： |
| 46.近五年来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研究开发项目情况： |
| 47.近五年来获国家、省、市技术、产品奖励情况： |
| 48.自评报告（对照申报条件企业进行自评，限1页纸1500字以内） |
|  |
| 49.相关证明材料目录 |
|  |
| 50.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（由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填写） |
|  签名（盖章） 日期 |
| 51.推荐部门（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意见 |
|  签名（盖章） 日期 |

填表说明

本申报书共有一个自我声明和51个填表项。自我声明及1～50由申报单位填写，51由推荐单位（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填写。每个表项若无相关内容，请填写“无”、“不了解”等。

自我声明：一是表明企业自愿申报，二是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，须由法人代表签名。

1．企业名称，必须与工商登记的企业名称一致。

2.地址：企业所在详细地址，对企业集团，填总部所在地址。

7.联系人：负责申报具体工作的人员，须留手机便于随时联系。

12.外资比例：外资含来自国外及港、澳、台的投资。

13.资产总额：上年度（即2018年）期末值，以财务报表为准。

14.固定资产，指原值。

19.主导产品：指主营业务领域销售额居首的产品或业务。

20.机器人产品类型按工业机器人、服务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和应用集成填写。如涉及其他领域请另行说明。

23.职工总数：上年底企业在册职工总数。

24.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数：上年底企业在册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数。

26.研究开发人员数：上年底企业在册的专门从事R&D活动的科技人员数。

28.近两年销售收入分别指2017年和2018年。

30.近两年机器人销售收入是指2017、2018年机器人产品的销售收入。

35.R&D投入：企业用于R&D活动的总支出，以当年公司财务报表为准。

37.利税总额：企业当年的毛利润，以当年公司财务报表为准。

40.国内同行上年销售收入前三名：基于对同行的了解和本公司的行业地位，当对同行的情况不了解时，请填“不了解”。

41.本企业行业地位：与40项关联，当38项填“不了解”，此项仅可在后两项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其一。

42.机器人生产及销售明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。机器人产品类型按工业机器人、服务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及其他这四大类填写。其中机器人产品类型按工业机器人、服务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及应用集成四大类填写。其中工业机器人是指工业自动化中使用的、固定式或移动式、具有三轴及三轴以上可重复编程、多用途的自动控制操作机以及工厂用AGV运输车。工业机器人包括机器人本体、数控系统、应用集成、机器人零部件、机器人维修与服务等。如有其他情况请另行说明。

43.机器人应用市场情况应以文字说明本企业机器人产品的应用情况，含与其相关联企业（母公司、集团）的机器人应用渠道情况。

44.拥有核心发明专利或其独占许可、软件著作权情况，列出已授权或受理的相关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。

45.近5年主持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情况：列出近5年（含申报当年）企业主持以及参与制修订的行业、国家、国际技术标准的名称。

46.近5年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研究开发项目情况：列出近5年（含申报当年）企业单独或牵头承担的国家、省、市研究开发项目名称。

47.近5年获得国家、省市技术、产品奖励情况：列出近5年（含申报当年）企业获国家、省、市技术、产品奖励名称及奖励等级。

50.申报单位意见：请抄写以下文字：“经审查，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，同意申报”，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名，盖企业印章。

51.推荐部门意见：推荐部门为各地市工业和信息主管部门、省属企业集团。请抄写以下文字：“经初审，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齐全完整，同意推荐”，并由单位负责签名，加印单位公章。